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5900A00_ATTCH1.pdf、0005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1912號函轉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30000001U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